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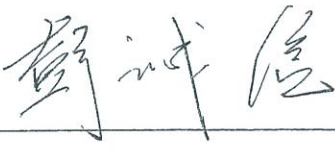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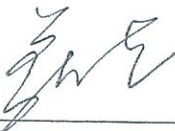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为正文, 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陆洋


彭诚信


曾庆生

2018年8月23日